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235202400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

重庆市云阳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(个人)	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-奉节-巫山天然气复线管道工程(云阳段首站及阀室)
建设位置	云阳县水口镇、栖霞镇、云安镇、洞鹿乡
建设规模	本项目为云阳-奉节-巫山天然气复线管道工程云阳段首站及阀室,建设内容为位于云阳县水口镇的1栋2层辅助办公用房,建筑面积396.68平方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